桃園市政府
第一屆海岸管理委員會第 2 次定期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0 分

二、地點：桃園市政府 12 樓 1201 會議室

三、主席：鄭召集人文燦(游副召集人建華代)　　紀錄：蕭瓊茹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專題報告（題目：海岸沙丘的環境資源與經營管理)：(略)

六、主辦單位簡報（題目：草漯沙丘整體規劃報告)：(略)

七、綜合討論：詳如附錄

八、會議結論：

(一)請海岸管理工程處參採各委員建議事項，修正草漯沙丘整體規劃內容；後續如有階段性成果時，視情況安排委員至草漯沙丘訪視。

(二)請海岸管理工程處後續訂定草漯沙丘管理相關規範時，視中央主管機關權責，邀請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或內政部營建署等有關單位共同討論。

(三)請農業局協助辦理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作業，俾利於今(108)年 12 月底前公告指定草漯沙丘為地質公園加強保護。

(四)請環境保護局掌控生質能中心建置運轉期程，以儘速執行大園北港及觀音保障垃圾掩埋場之垃圾移除復育計畫，恢復原有地質景觀。

(五)請海岸管理工程處持續推動社區培力與進行當地社區民眾參與，以提升社區民眾的認同感。

(六)有關堆砂籬之設置及處理規範，請海岸管理工程處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及專家學者共同研議合適作法，以維護草漯沙丘景觀並發展具特色之沙丘型地質公園。

九、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附錄：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一、李委員培芬

（一）第 1 次會議的辦理情形回覆中提及「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之生態行為調查報告尚未完成審查程序」，以現況而言，該報告已完成相關的程序，建議此部分之文字可略作調整以符合現況。

（二）將沙丘列為地質公園，並以生態旅遊型態作經營管理之方向，結合地方人士的參與，預期可為桃園帶來許多的好風景。建議能收集彙整更多的沙丘資訊作為解說材料，提供更佳的環教服務。

二、吳委員全安

（一）海岸沙丘的環境資源與經營管理

1. 第 14 頁的「高水位線」請修正為「高潮位線」。
2. 第 15 頁的「砂源」、「砂粒」、「海灘砂」，第 30 頁的「砂網」、「砂籬」、第 32 頁的「防風定砂」、「砂籬」之「砂」請暫修正為「沙」，以使全文之前後用字一致。

（二）草漯沙丘整體規劃報告

1. 台灣地區的地質公園已有草嶺地質公園、澎湖海洋地質公園、燕巢泥岩惡地及利吉泥岩惡地地質公園、雲嘉南濱海地質公園、鼻頭龍洞地質公園、野柳地質公園、東部海岸地質公園、馬祖地質公園，草漯沙丘如也設置地質公園，將是國內第一座以沙丘為特色的地質公園，值得肯定。
2. 內陸到海灘之穿越性步道，建議應設置在沙丘之谷地間，不可直接穿越沙丘。但若為環境教育或生態旅遊興建在沙丘上的休閒或教育性步道，應避開核心區，並在步道旁設置解說牌，將環境教育研習人員及生態旅遊人員限制在步道上活動。
3. 良善的經營管理計畫是地質公園能否永續發展的必要條件，除框列可進行之活動項目(正面表列)，也需列舉禁止項目(負面表列)，例如:禁止沙灘車在沙丘上活動。
4. 建議製作草漯沙丘的文宣影片(例如:「看見草漯沙丘」，包括 2~3 分鐘的網路版，及可供環境教育或生態旅遊用的完整版。

（三）其他

1. 本案地質公園名稱是稱為「草漯地質公園」或「草漯沙丘地質公園」，不知何者為宜？

2. 去年 10 月 15 日第 1 次定期會之會議結論第(一)點，「俟農委會林務局完成大潭藻礁生態調查報告後，請海管處與林務局研議適當保護等級及採取最佳保育方案」，由於今年 1 月 1 日海洋保護區之劃設與管理主管業務，已由農委會林務局移由海委會保育署負責，故應請海管處與海保署進行後續事宜。

三、**陳委員璋玲**

（一）首先肯定海管處對草漯沙丘的規劃，內容完善，未來將依文資法指定為自然地景，此對沙丘保育、生態旅遊、環境教育等大有助益。

（二）對於草漯沙丘管理維護計畫提出如下建議供參。管理措施一般分為四大類：實體設施、法規、經濟，及教育。實體設施涉及興建硬體設施(如步道、觀景平台等)，應注意設施主要在提供民眾安全可接近沙丘的路線，如此可避免民眾隨意在沙丘上活動而破壞沙丘生態，另設施應注意是否需依「海岸管理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法規部分，通常法規訂愈嚴，則遊客的樂趣減少，因此海管處訂定法規時，建議在二者間取得一平衡。經濟部分，未來可考量收費，費用可作沙丘保育外，同時有助沙丘公園未來永續經營。另外教育部分，落實地方參與，培育在地導覽人員，充實環境教育能量。

（三）草漯地質公園的範圍是否納入許厝濕地，請再予考量，因為沙丘和濕地為不同的自然景觀，且歸屬不同法規管理(分別是文資法和濕地保育法)，未來訂定法規時，係依文資法或濕地保育法，可能容易造成疑慮。

四、**袁委員孝維**

（一）草漯沙丘未來之經營穩定工作(砂籬)會持續進行嗎？以 Oregon 海岸的沙丘每年變來變去，我們會做嗎？如果做了，又叫「地質公園」，會不會反而違背了原來「地質」的自然力？

（二）如何的旅遊活動可以在此進行，並有經濟效益？在此季節性是否會造成非全年性的活動？沙灘越野車、騎駱駝似乎較有可能有收益？但是符合生態旅遊與我們的價值嗎？

五、**王委員雅玢**

（一）海管處對草漯沙丘規劃完善，採分區管理，值得肯定。

（二）建議資源整合，系統性規劃培力工作，讓社區/學校成為共同守護沙丘的好幫手。

（三）建議規範禁止行為能確實落實。

六、**劉委員宜君**

（一）在地質公園核心價值部份，也可以加入地質文化之概念。

（二）社區參與可強化民眾、學生和教育機構之結合。

（三）地景旅遊價值加入地景旅遊產業(目前 P.38 是納在社區參與)。

（四）第 38 頁可加入宣導工作，和政策行銷工作。

（五）旅遊文藝活動可研議。

（六）附近居民的看法可蒐集。

（七）政策利害關係人再界定清楚(治理的觀點)。

（八）產業收益如何界定？如果外來人賺錢，不是當地民眾？如沙丘馬車？沙板？

七、**王委員派鋒**

（一）草漂沙丘的規劃方向值得肯定，地方民眾也期待地質公園早日成立。

（二）根據許民陽等人過去的研究，1978~1998 20 年間，草漂沙丘已退縮 35~95m，建議海管處持續監控。

（三）沙丘復育區的垃圾問題預計 110 年以 10 年計畫處理，時間有點長，可否想辦法減短期程。

（四）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的推動，只靠沙丘，受季節影響很大，建議要有室內展館，還有可以學習林教授提供的資料，學習鳥取沙丘，推動滑沙、沙雕等活動，並輔導居民發展沙畫，帶動地方發展。

八、**卓委員玉珠**

（一）建議生態旅遊的教育從學校出發。

（二）為避免人為活動破壞沙丘環境，建議可評估設置人工沙丘供滑沙使用。

九、**黃委員裕聖**

（一）關於草漂沙丘整體規劃給予海管處高度肯定，期盼未來能依規劃內容逐步落實。

（二）建議初期委由專業學術單位或團體經營，同時結合當地社區，培訓在地居民專業知識，階段性交予當地經營。

（三）沙丘依季節會改變，從事任何工法前請審慎評估，考量生態影響程

度。

（四）規劃草漂沙丘同時，將成功經驗落實桃園沿海其他區域。

十、**柯委員勇全**

（一）肯定桃園市政府對草漂沙地已有如此先進前瞻的規劃。

（二）目前海委會也正和林務局正討論在劃定自然地景時，指定成海洋然地景的分工。未來有需要可以邀請海委會參加相關的討論。

（三）沙丘的形成和維護，可能是動態變化，預定要劃為核心區的 18ha，目前是因為沙丘型態最完整，不知是否已考量該地區沙丘仍維持其自然特性(風場、沙源、空間)。另外，打算讓經濟活動可以介入的一般區，建議也應考慮行為是否會破壞沙丘的形成/維護機制。

十一、**林委員秉勳(張景青代)**

（一）海管處對於草漂沙丘的規劃及積極作為，值得肯定。

（二）有關「草漂沙丘整體規劃報告」規劃辦理之實體工程，是否涉及依海岸管理法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或獨佔性使用等事項，須依其實際開發區位、規模與相關（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執行進度據以判定，如需本署協助釐清，請海管處提供工程項目、施工區位及面積等資料送本署辦理。